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鄭局長貴華/鄭善印委員(自審議案代理)

紀錄：簡裕峰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應出席委員 2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7 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：略。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）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教育局未來將性騷擾通報案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同步呈現（可參酌本次會議手冊第 12 頁表格），以利綜觀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之樣態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審議案件（略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及少年時，經調查完成後若行為屬實，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裁罰，若兒權法主管機關決議不罰，再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審議裁罰；惟於上揭會議後已移轉 18 案至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裁處，其中 12 案之案件情節未達兒權法第 49 條嚴重程度，故兒權法主管機關皆不予裁罰，另有 6 案尚在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裁處中，為避免案件裁處之期程延宕，建請依案情情節評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

關衡量裁處或逕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裁罰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)

決議：性騷擾案件之被害人係為兒童及少年時，得參酌兒少保護社工訪視調查報告評估，凡該性騷擾事件對兒少身心情形產生重大影響，將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決議移請兒權主管機關進行衡量裁罰裁處，反之則逕以性騷擾防治法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5 分。